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高函〔2025〕31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建行杯”河北省大学生创新 大赛（2025）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的通知》（教高函〔2025〕7号）部署，经研究，决定举办“建行杯”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以下简称“大赛”），现将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赛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目标与任务

（一）总体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聚焦“五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以大赛为平台，用在课堂和实验室学到的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在创新实践中增本领、长才干，在互学互鉴中增进中外青年的友谊，让广大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广阔天地中更好展现才华。

——更中国。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充分展现新发展阶段高水平创新教育的丰硕成果，集中展示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创新人才培养的中国方案，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感召力。

——更国际。深化创新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汇聚全球知名高校、企业和创业者，促进中外科技交流，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更教育。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教育深度融合，弘扬劳动精神，加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造就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的新时代好青年，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塑造力。

——更全面。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各类各学段的全覆盖，打通人才培养各环节，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引领力。

——更创新。积极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丰富竞赛内容和形式，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动能，促进高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进一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创造力。

——更协同。充分发挥大赛平台纽带作用，促进优质资源互联互通，推动形成开放大学、开放产业、开放问题的良好氛围，助推大赛项目落地转化，营造支持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共同合作、互相包容、互相支持的良好生态。

（二）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着力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效，强化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项目式”教学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激励广大青年弘扬科学精神，积极投身科技创新，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着力提升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适配度，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组织机构

（一）本次大赛由河北省教育厅、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共同主办，河北民族师范学院承办。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高教处，负责赛事的组织协调与实施等工作。

（二）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审等工作。

（三）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

项目评审、协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四）河北省赛由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冠名支持。

四、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人工智能、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敏处理。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在校生以在读学籍报名（以教育部通知下发之日为准），毕业生以最高学历报名。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

年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今年大赛。

（四）参赛人员（不含产业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90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五）各有关院校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入围省赛的项目由各学校汇总后加盖学校公章报省教育厅，大赛组委会将对入围项目合规性进行复核，复核不通过的项目，取消参赛资格及该校的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

五、比赛赛制

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赛道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1-3。

六、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

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进行报名，在“资料下载”版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通过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进行赛事咨询。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网址：www.pilcchina.org），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校级初赛

各参赛院校登录“大创网”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账号统一由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自行决定。各高校应在大赛各赛道规定时间内完成校级初赛，遴选参加全省决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全省决赛参考）。

国际参赛项目的遴选推荐工作教育部将另行安排。

（三）全省决赛

大赛专家委员会结合各校报名情况对入围省赛项目进行网络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入省决赛现场赛。省决赛现场赛分小组赛和排位赛。今年，大赛组委会对排位赛进行了优化。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排位赛的项目不超过5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每所院校入选排位赛的项目不超过3个，产业赛道每所院校入选排位赛的项目不超过5个。省决赛安排另行通知。

七、评审规则

评审规则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具体内容。

八、大赛奖项

具体见附件。

九、激励政策

（一）本届大赛获得省赛冠军的项目（1项）可直接晋级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占用我省和院校晋级指标）。

（二）在上一届全国总决赛中获得金奖的高校或本届大赛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2个赛道合计项目报名总数

排名前十的高校奖励一个直通省决赛现场赛的名额（占用院校晋级指标，不重复奖励）。

（三）在上一届全国总决赛中，每获得金奖1个，增加3个推荐省网评赛名额；每获得银奖1个，增加2个推荐省网评赛名额；每获得铜奖或入围奖1个，增加1个推荐省网评赛名额。

（四）其他奖励政策见《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本科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工程的通知》（冀教高函〔2022〕52号）。

十、工作要求

（一）宣传发动。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

（二）提供支持。各高校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扩大共享。各高校要结合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和落地转化。

（四）校级初赛要严格按照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级初赛工作规范执行（详见《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的通知》附件6）。

十一、大赛联系方式

（一）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王欢，联系电话：0311—66005125。

（二）河北民族师范学院

联系人：王昊欣，贾岩；联系电话：0314—2370018，
15031655344，19062129177。

（三）省赛平台（投智圈）

联系人：张成龙；联系电话：13260252952。

- 附件：1. “建行杯”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高教主
赛道方案
2. “建行杯”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青年红
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建行杯”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产业赛
道方案



附件 1

“建行杯”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高教主赛道方案

“建行杯”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设高教主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别及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五）“人工智能+”项目：聚焦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赋能千行百业智能化转型升级，符合“人工智能+”发展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六）“低空经济”项目：聚焦无人机物流、低空交通服务、应急救援、智慧城市空中应用等场景，结合飞行器研发、空域管理技术或服务模式创新，推动低空资源高效开发与产业生态构建，符合国家低空经济发展战略导向的项目；

（七）“生物技术”项目：聚焦基因编辑、合成生物学、细胞治疗等前沿领域，推动生物技术在医疗健康、农业育种、生态环保等场景的创新应用，符合国家生物经济战略及生命科学产业化发展要求的项目；

（八）“量子科技”项目：聚焦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测量等方向，推动量子技术与信息安全、材料科学等领域的深度协同，符合“量子科技”发展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九）“新能源”项目：聚焦可再生能源开发、储能技术优化及能源互联网建设，支持高效清洁能源转化、智能电网升级与低碳能源系统研发，符合“双碳”目标及能源革命战略方向的项目；

（十）“新材料”项目：聚焦新型结构材料、功能材料及复合材料研发，推动绿色制备工艺、材料基因工程与高端装备应用，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需求，具备技术突破性或产业化潜力的创新项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及要求，

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根据各参赛项目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项目发展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创业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生物技术、量子科技、新能源、新材料设置参赛项目类型。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组

1. 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教育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子（即2020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教育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二）研究生组

1.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教育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教育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20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教育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四、比赛赛制

高教主赛道分校级初赛、省决赛网评赛、省决赛现场赛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为：

(一) 校内初赛。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成立由教务处、学生处、创新创业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和团委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机构，统筹开展本校初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各校对报名的项目自行组织初赛，同时按照限额遴选确定参加省级复赛网络评审的项目，上传到省赛平台“投智圈” (<http://www.xytzq.cn>)，项目名称、成员等信息须与“大创网”保持一致。大赛组委会综合考虑各校报名团队数、去年大赛获奖数、创新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省赛名额。推荐时，请按学校推荐项目优先顺序进行排序编号。高校参赛项目总数按照 6 月 7 日“大创网”实际报名数确定，校级初赛须在 6 月 7 日前完成。

之后，截至7月1日各高校还可继续在“大创网”提交项目资料，申报数量较多的学校将有机会获得优秀组织奖。

（二）省决赛网评赛。省决赛参照国赛安排设立网评环节，在学校推荐基础上，通过网上评审，遴选确定690个省赛获奖项目，并择优推荐部分优秀项目进入省决赛现场赛。

（三）省决赛现场赛。每所高校获省决赛金奖项目不超过5个。省决赛现场赛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五、评审规则

请登录“大创网”查看具体内容。

六、奖项设置

（一）本赛道设置金奖80个、银奖150个、铜奖460个。

（二）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限前五名）。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组委会所有。

“建行杯”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建行杯”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主要目标

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眼入耳入脑入心，使广大青年学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厚植家国情怀、扎根中国大地，用创新实践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将个人奋斗融入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

二、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

各高校要聚焦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城市社区治理、城乡融合发展，结合地方实际需求，制定本校 2025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前报送至大赛组委会（电子邮箱：

hbcxdszw@163.com)。

（二）活动报名

各高校要积极挖掘本地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大赛官网（网址：<https://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进行报名。

（三）组织实施

各高校要组织好本校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认真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大学生项目团队要积极深入城乡基层，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

（四）总结表彰

各高校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的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

三、比赛赛制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分校级初赛、省决赛网评赛、省决赛现场赛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校内初赛。各校对报名的项目自行组织初赛，同时按照限额遴选确定参加省级复赛网络评审的项目，上传到省赛平台“投智圈”（<http://www.xytzq.cn>），项目名称、成员等信息须与“大创网”保持一致。大赛组委会综合考虑各校报名团队数、去年大赛获奖数、创新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省赛名额。推荐时，请按学校推荐项目优先顺序进行排序编号。高校参赛项目总数按

照6月7日“大创网”实际报名数确定，校级初赛须在6月7日前完成。之后截至7月1日，各高校还可继续在“大创网”提交项目资料，申报数量较多的学校将有机会获得优秀组织奖。

（二）省决赛网评赛。省决赛参照国赛安排设立网评环节，在学校推荐基础上，通过网上评审，遴选确定270个省赛获奖项目，并择优推荐部分优秀项目进入省决赛现场赛。

（三）省决赛现场赛。每所高校获省决赛金奖项目不超过3个。省决赛现场赛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20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教育部大赛通

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新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创意组

（1）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参赛项目在教育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创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参赛项目在教育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三）奖项设置

1. 本赛道设置金奖 30 个、银奖 60 个、铜奖 180 个。
2. 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限前五名）。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高校、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高校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四）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组委会所有。

“建行杯”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产业赛道方案

“建行杯”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设立产业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二）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三）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立足产业急需，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产教融合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参赛项目类型

（一）企业命题组

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征集命题。企业命题应聚焦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基于企业发展真实需求进行申报。

1. 产教协同创新组：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深度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基于“四新”建设的内涵和要求，推动解决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类难题，加速产业转型升级与迭代创新。

2. 区域特色产业组：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聚焦本届全国大赛举办地河南省的七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先进装备、现代医药、现代食品、现代轻纺），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构建具有竞争力的区域产业生态。

（二）成果转化组

聚焦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与市场化推广，围绕核心技术专利转化、实验室成果产业化、产业链协同创新等方向，深化产教融合，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更多高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落地，形成现实生产力的项目。

三、命题发布

大赛全国组委会将于5月下旬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公开发布相关参赛命题。

四、参赛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二）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20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参

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5 年 7 月 15 日前正式入职）。

（三）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命题企业将对命题对策进行契合度审核评价。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四）成果转化组鼓励师生共同组建团队参赛，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20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教育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五）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五、赛程安排

各团队根据赛题在“大创网”进行报名，各高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各高校参赛报名及对策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 24:00。各高校及参赛团队登录大创网，查看校企对接的具体流程，积极开展对接，确保供需互通。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奖项设置

本赛道拟设置金奖、银奖和铜奖若干。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限前五名）。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河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组委会所有。